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规定，拟将预留股份相应的份额进行分配。公司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、201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6年3月7日，蔡明通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火炬电子限售股份共计516,000股（转增后为1,290,000股）通过非交易过户至“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专用证券账户，锁定期自最后一笔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。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披露的“2016-022号”公告。上述股票于2019年3月7日上市流通，详见公司2019年3月2日披露的“2019-014号”公告。

截至2019年9月18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，详见公司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“2019-065号”公告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

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需要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了股份，预留部分为10,000股（转增后为25,000股）。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认购对象要求以及员工对公司贡献程度，公司确定了该预留部分相应份额的持有人为公司员工谢妙娟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19年9月23日，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监事会对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等核实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贡献程度，对预留份额进行分配，选定的份额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定的标准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要求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确认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和资格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